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媛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415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8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111學年度1、2、4至6年級核列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3月1日仁小教字第1110001188號函。
- 二、考量貴校111學年度1、2、4、5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6年級餘1人即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准予核列為額滿管制年級，並俟各班人數達32人後始得辦理轉介作業，請依貴校111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肆之第四、五規定，受理學生轉入。
- 三、本案核定受轉介學校為南興國小、僑愛國小（1、3至6年級）、員樹林國小（1至5年級）及中興國小（2至6年級）、瑞祥國小。
- 四、請貴校確實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與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妥為處理轉介事宜，做好師生家長溝通工作，務使每位受轉介學生順利就學。

教務處

111/03/04 19: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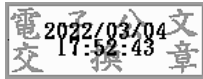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392

無附件

五、有關提高111學年度學生人數一節，俟彙整各校資料後，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報教育部專案備查，同意提高轉介標準為每班32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